

关于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3-6

委托单位：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6】第 0325 号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力”）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新动力管理层的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新动力管理层编制的《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



项说明》，如实反映了新动力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新动力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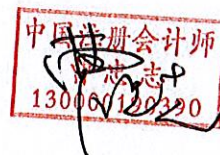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新动力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力或公司）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涉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在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发现，将属于以前年度的成本费用695.96万元计入2025年度，其中：营业成本310.96万元、管理费用 385.00万元。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报表，导致2025年净利润少计695.96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绝对值）的20.32%，期初未分配利润虚增695.96万元，占期初净资产的2.89%。由于这些跨期成本、费用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公司需要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和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因会计差错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应付款	21,490,177.74	3,850,000.00	25,340,177.74
流动负债合计	354,708,697.62	3,850,000.00	358,558,697.62
负债合计	432,002,021.20	3,850,000.00	435,852,021.20
未分配利润	-949,449,982.72	-3,850,000.00	-953,299,98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669,073.90	-3,850,000.00	392,819,07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766,087.09	-3,850,000.00	392,916,087.0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付账款	142,385,447.32	1,118,197.20	143,503,644.52
其他应付款	23,707,863.19	3,850,000.00	27,557,863.19
流动负债合计	398,698,785.36	4,968,197.20	403,666,982.56
负债合计	462,053,911.55	4,968,197.20	467,022,108.75
未分配利润	-1,022,747,042.78	-4,968,197.20	-1,027,715,2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302,013.84	-4,968,197.20	316,333,81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395,514.70	-4,968,197.20	316,427,317.5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449,426.25		783,449,426.2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付账款	160,755,673.44	3,109,646.30	163,865,319.74
其他应付款	38,635,286.43	3,850,000.00	42,485,286.43
流动负债合计	474,912,818.34	6,959,646.30	481,872,464.64
负债合计	515,589,821.61	6,959,646.30	522,549,467.91
未分配利润	-1,070,164,225.58	-6,959,646.30	-1,077,123,87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519,821.94	-6,959,646.30	233,560,17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584,095.68	-6,959,646.30	233,624,449.38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173,917.29		756,173,917.29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二、营业总成本	221,017,023.15	3,850,000.00	224,867,023.15
管理费用	58,553,787.39	3,850,000.00	62,403,787.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64,364.18	-3,850,000.00	-34,014,364.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939,604.84	-3,850,000.00	-91,789,60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39,604.84	-3,850,000.00	-91,789,604.8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39,604.84	-3,850,000.00	-91,789,604.84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37,827.12	-3,850,000.00	-91,787,827.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739,604.84	-3,850,000.00	-93,589,60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737,827.12	-3,850,000.00	-93,587,827.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4	-0.0054	-0.12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34	-0.0054	-0.1288
------------------	---------	---------	---------

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二、营业总成本	260,199,891.44	1,118,197.20	261,318,088.64
其中：营业成本	168,430,608.81	1,118,197.20	169,548,806.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60,595.46	-1,118,197.20	-71,578,792.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40,898.40	-1,118,197.20	-75,059,095.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00,572.39	-1,118,197.20	-74,418,769.5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00,572.39	-1,118,197.20	-74,418,769.5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97,060.06	-1,118,197.20	-74,415,257.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370,572.39	-1,118,197.20	-76,488,76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67,060.06	-1,118,197.20	-76,485,257.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8	-0.0016	-0.1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8	-0.0016	-0.1044

项目	2024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二、营业总成本	257,750,803.86	1,991,449.10	259,742,252.96
其中：营业成本	169,767,226.69	1,991,449.10	171,758,675.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37,973.95	-1,991,449.10	-32,029,423.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21,423.17	-1,991,449.10	-49,412,872.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21,423.17	-1,991,449.10	-49,412,872.2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21,423.17	-1,991,449.10	-49,412,872.2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17,182.80	-1,991,449.10	-49,408,631.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935,754.31	-1,991,449.10	-83,927,20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906,803.08	-1,991,449.10	-83,898,252.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5	-0.0028	-0.06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5	-0.0028	-0.0693



项目	2025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二、营业总成本	273,320,471.67	-6,959,646.30	266,360,825.37
其中：营业成本	188,289,707.26	-3,109,646.30	185,180,060.96
管理费用	54,517,855.09	-3,850,000.00	50,667,855.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01,242.21	6,959,646.30	-23,441,595.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51,256.59	6,959,646.30	-27,291,610.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51,256.59	6,959,646.30	-27,291,610.2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51,256.59	6,959,646.30	-27,291,610.2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48,627.61	6,959,646.30	-27,288,981.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31,256.59	6,959,646.30	-19,971,61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28,627.61	6,959,646.30	-19,968,981.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0098	-0.03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0098	-0.0383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2025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报表无影响，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咨询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培训（不含教育培训、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5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忠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2月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680202093X
Identity card No.	



曹忠志 13000019039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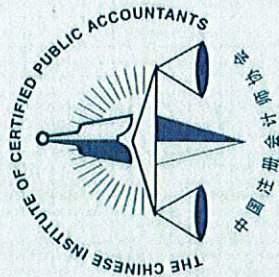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3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5年6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许海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年5月1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21197705120028
Identity card No.



许海丽 11000169369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6936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年4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